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110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
「宅在家·舞稅」創意舞蹈競賽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目的:透過舞蹈競賽的形式，結合民眾創意，推廣購物消費索取雲端發票、統一發票兌獎 App 新措施及地方稅相關法令，擴大租稅宣導成效。

貳、辦理單位:

一、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。

二、承辦單位:救國團桃園市團務指導委員會。

參、參加對象:凡中華民國之國民皆可參加，個人報名或團體報名皆可(團體最多以 4 人為限)。

肆、活動期程:

一、徵件期間: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10 月 8 日止。

二、評選公布:110 年 10 月 31 日前。(以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)

三、人氣票選:所有符合參賽規定影片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8 日於本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進行網路人氣投票。

四、頒獎日期:110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日)下午 15 時至 16 時。(以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)。

五、頒獎地點:桃園市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。

伍、參賽方式:

一、1 件作品以 1 至 4 人為限，同 1 人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。

二、以時下流行舞蹈呈現，並加入實體或數位租稅元素(如:租稅相關之創意口號、標語、道具、服裝、數位背景等)，透過影片評選，推廣購物消費索取雲端發票、統一發票兌獎 App 新措施、地方稅 3 大稅開徵訊息、便民服務措施、多元化繳稅管道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、重要稅制及最新修正法令等。

三、音樂素材可運用本局提供之音樂(音樂檔、歌詞可於活動網頁點選連結下載 <http://reurl.cc/W32z9D>)、自行創作、選用以創作 CC (Creative Commons) 授權之音樂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。

四、報名方式:

(一)作品完成後，上傳參賽影片至 Youtube，在影片資訊設定為**非公**

開，並進入「宅在家·舞稅」創意舞蹈競賽活動網頁(<http://reurl.cc/W32z9D>)填寫基本資料(含影片上傳連結網址、影片名稱、影片簡介等)。

- (二)檢附報名表(附件 1)、參賽同意書(附件 2)、未成年參賽者家長同意書(附件 3)、參賽切結書(附件 4)，並將作品製成電腦光碟或隨身碟 2 份，於報名截止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救國團桃園市團務指導委員會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報名資料有缺漏者，則不予受理報名。(郵寄報名表者，請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受理報名，以利維護參賽權益)

救國團桃園市團務指導委員會，聯絡資訊如下：

★通訊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7 號

★連絡電話：(03)333-2153 分機 23 呂小姐

- (三)報名表及同意書，可於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(<https://tytax.tycg.gov.tw/>)或救國團官方網站(tyntc.cyc.org.tw)下載。

陸、參賽影片規格：

- 一、以拍攝租稅舞蹈並剪輯成短片參賽，時間以 1 至 3 分鐘為限(含片頭及片尾)，參賽影片之畫面要有「**作品主題名稱**」(影片名稱限中文，10 字以內)，有「**旁白字幕(繁體中文)**」者為佳，並請於片頭加入《**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0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宅在家·舞稅」創意舞蹈競賽**》字樣，並於片尾加註「**廣告**」。
- 二、影片解析度：至少符合 Full HD 規格 1920x1080 以上。
- 三、影片檔案格式：以 AVI / MP4 / MOV / WMV / FLV / MPG 為主(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之格式)，且不得有軟體試用版浮水印。
- 四、YouTube 務必在影片資訊設定為**非公開**，命名為「**《宅在家·舞稅》&影片名稱**」並以網址為參賽依據，且需保留影片連結檔案至本活動公告得獎者止。
- 五、須於影片中或 YouTube 資訊欄註明：影片名稱、影片簡介、引用之音樂、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。
- 五、拍攝器材不限，亦可使用手機。
- 六、影片拍攝製作表達型式不拘(不得涉及暴力、色情或其他違反相關

法令之題材)。

柒、創作租稅內容(詳細說明如附件 5)

一、雲端發票及兌獎管道新措施：

統一發票兌獎 App 功能及優點、善用手機內建小工具，條碼直接顯示更便利、統一發票兌獎管道新措施、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、雲端發票好處多(使用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、雲端發票每期加開專屬獎、自動化對獎及中獎獎金自動匯入等)。

二、便民服務措施：

多元化繳稅管道、地方稅網路申報線上查繳稅、行動支付繳稅、使用 TAIWAN-Fido 行動身分識別認證線上查繳稅、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、減紙愛地球申請電子稅單或電子繳納證明。

三、重要稅制：

地方稅三大稅開徵訊息(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)、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、地價稅-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9 月 22 日前申請、房屋稅-自住稅率 1.2%最優惠，全國合計 3 戶以內、使用牌照稅-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、桃園市愛心房東租稅優惠、其他重要稅制內容(如:房地合一稅新制等)。

捌、評選

一、評分標準

- (一)稅務內容規劃(租稅元素呈現、主題類型設定及切合度):30%
- (二)舞蹈技術(含編舞及舞技):30%
- (三)租稅創意(情境創意表現度):20%
- (四)影像技巧(剪輯、與拍攝技巧):10%
- (五)服裝造型:10%

二、評審方式

(一)初選：

1. 承辦單位：

- (1)審查參賽者是否符合參賽資格、文件填列是否齊備，若有任一項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期限未完成補正者，不受理參賽。
- (2)審查參賽作品主題、內容、規格是否符合本活動相關規定。

2. 主辦單位審查，審查合格之影片即可入圍。

(二)決選：

1. 聘請相關專長老師、專家擔任評審。
 2. 評審委員依入圍影片繳件次序，進行作品計分評選，總分數績分相同時，依評分標準之【稅務內容規劃】、【舞蹈技術】、【租稅創意】、【影像技巧】、【服裝造型】依序決定得獎之獎次。
- (三) 作品之審查如未達水準，評審委員及主辦單位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。
- (四) 獲獎作品於得獎名單公告後因違規而取消其得獎資格者，獎項將從缺。
- (五) 評選公布後，由承辦單位邀請獲獎人參加頒獎典禮，並發表拍攝心得(須提供 200 字以上文字稿)。

玖、活動獎項

一、早鳥參賽獎：前 20 名繳交影片者(影片須符合比賽規定)，獲超商禮券 500 元。

- (一) 影片作品須符合參加辦法規定，且相關書表須繳交齊全，若需補件者，則以補齊文件日為交件時間。
- (二) 早鳥參賽獎於徵件期間結束後統一寄送。
- (三) 交件時間以郵戳或現場交件的時間為憑。

二、參賽獎項：

- (一) 第一名：1 名，超商禮券 20,000 元及獎狀。
- (二) 第二名：1 名，超商禮券 15,000 元及獎狀。
- (三) 第三名：1 名，超商禮券 10,000 元及獎狀。
- (四) 佳作：5 名，超商禮券 5,000 元及獎狀。
- (五) 初審入選者：發給紀念獎狀乙張。
- (六) 網路人氣獎：2 名，超商禮券 2,000 元及獎狀。

拾、成績揭曉及領獎

一、比賽結果將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於本局、市府入口網站及救國團桃園市團委會官網公告並 e-mail 通知得獎者。

二、獎項領取：110 年 11 月 17 日前(逾期視同放棄獎項)。

拾壹、遵守事項

一、參賽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，若因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正確，致獎狀印製錯誤，主辦單位不另行補發；如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，視同放棄領獎資格。

二、以團隊方式報名者，報名時需填寫 1 位團隊代表人，主辦單位發
訊通知及發放獎金，均以代表人為送達代收者及扣繳義務人。如
欲更換代表人，須由團隊成員以書面共同簽署同意更換代表人。

三、參賽作品著作權

(一)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機關(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
日止)，主辦機關得無償使用作為租稅宣導、文宣印製等使用，
並得自行節錄、增刪、修改，不另給報酬。

(二)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擁有合法著作權利，不得有抄襲剽
竊之情事，作品中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(包含圖像、文字、
聲音、配樂等)，參賽者應事先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
同意或授權，並於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，如涉及智慧財產權糾紛，
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
負責，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(三)音樂素材可運用本局提供之音樂、自行創作、選用以創作 CC
(Creative Commons) 授權之音樂(依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之
規定)，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(參賽者須主動附上相關版
權書證明)。

(四)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、音樂、圖文資料等，若經檢
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，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
四、參賽作品不得為其他競賽之參賽或獲獎作品，亦不得將其著作權
轉移他人，如有違反規定或發現與任何比賽之得獎作品雷同，不予
評審；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(獎位不予遞補)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
項，涉及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五、參賽作品不得為商業宣傳，並避免為個人、組織及產品進行置入性
行銷。

六、參賽之作品不得涉及暴力、色情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題材，違者
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其涉及相關法律責任須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七、得獎者經取消參賽資格，將追回獎金及獎狀凡報名之參賽者，視為
同意本活動辦法之一切規定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

一、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(含)以上之得獎者，

需由執行單位代扣 10%稅金，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(免)繳憑單，另涉及所得稅法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繳者，則依其規定辦法。

二、因不可抗力因素(如疫情)而有變更活動期程之必要，或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機關保留修改及補充之權利，並公布於活動網站。

三、繳件早鳥獎之獎項寄送，統一寄送至報名表所填寫之地址，故後續獎項分配事宜由隊伍自行處理。

四、參賽即視同同意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。

五、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機關保留修改活動辦法之權利，並公布於本局網站。